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補字第89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通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紀德旺

訴訟代理人　陳柏維

被　　告　春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鐘秀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春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461,920元（計算方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裁判費5,0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怡伶

附表：

| 編號 | 訴之聲明 | 訴訟標的價額/金額（新臺幣） | 備註 |
|---|---|---|---|
| 1 | 被告春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陳鐘秀 | 370,125元 | 141片塑膠棧板之訴訟標的價額以原告主張之替代金 |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| 惠間應連帶返還原告141片PX-11型塑膠棧板，如返還不能，則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70,125元。 | | 額估之。 |
| 2 | 被告春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陳鐘秀惠間應連帶給付積欠租金91,795元，並自113年月1日起至返還棧板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相當於租金織布當得利。 | 91,795元 | 91,795元為已到期租金，屬獨立之訴訟標的，與前項合併計算，後段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為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價額。 |
| | 合計 | 461,920元 | |